(5-1)

中華民國114年度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考試院單位決算

考試院編

考試院　114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2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6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8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2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4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8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0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3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44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6
8. 人事費分析表…… 48
9.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0
10.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52
11.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4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
1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0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62
2. 收入支出表…… 63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64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84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86
2. 現金出納表…… 87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9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0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A、歲入類

(A)本年度部分：

114 年度歲入預算數 1,011 萬 4,000 元，決算數 902 萬 6,948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108 萬 7,052 元，執行率為 89.25%，各項收入執行情形如下：

1. 賠償收入：預算無列數，決算數 2 萬 3,900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之罰款收入。

2.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933 萬 5,000 元，決算數 782 萬 7,08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150 萬 7,920 元，主要係考試及格人員於請領電子證書外，另請領紙本證書之人數較預估數下降所致。

3.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無列數，決算數 796 元，係民眾申請閱覽及複製本院訴願卷宗等資料使用費收入。

4. 財產孳息：預算數 52 萬 7,000 元，決算數 48 萬 4,445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4 萬 2,555 元，主要係停車場租金收入不如預期所致。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 萬元，決算數 47 萬 6,817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42 萬 6,817 元，主要係報廢財物標售結果較預期增加所致。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20 萬 2,000 元，決算數 21 萬 3,91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 萬 1,910 元，主要係收到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退還本院移撥至考選部公務車未滿期車輛保險費及借用職務宿舍人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B、歲出類

(A)本年度部分：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5,907 萬 8,000 元，決算數 3 億 2,155 萬 6,634 元(含保留數 490 萬元)，賸餘數 3,752 萬 1,366 元，執行率為 89.55%，各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一般行政」:預算數 3 億 4,886 萬 4,000 元,決算數(含保留數 490 萬元)3 億 1,344 萬 2,958 元,執行率為 89.85%。

2.「議事業務」:預算數 118 萬 8,000 元,決算數 108 萬 6,469 元,執行率為 91.45%。

3.「法制業務」:預算數 101 萬 7,000 元,決算數 88 萬 4,485 元,執行率為 86.97%。

4.「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數 695 萬 9,000 元,決算數 614 萬 2,722 元,執行率為 88.27%。

5.「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5 萬元,全數未動支。

(B)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186 萬 9,204 元。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5,702 萬 5,403 元。

3.「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473 萬 6,604 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A、資產:

1.專戶存款 625 萬 4,035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銀行專戶存款等。

2.土地 2 億 3,874 萬 6,999 元,主要係本院經管之國有土地。

3.土地改良物淨額 1 萬 9,514 元(取得成本 195 萬 1,423 元,累計折舊 193 萬 1,909 元),主要係本院經管房舍之圍牆。

4.房屋建築及設備淨額 3 億 124 萬 8,523 元(取得成本 5 億 3,609 萬 9,411 元,累計折舊 2 億 3,485 萬 888 元),主要係本院經管之辦公房舍、首長及職務宿舍等。

5.機械及設備淨額 964 萬 8,781 元(取得成本 4,587 萬 8,412 元,累計折舊 3,622 萬 9,631 元),主要係本院大樓空調監控系統、電腦機房伺服器、網路交換器、防火牆、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

6. 交通及運輸設備淨額 312 萬 368 元(取得成本 1,965 萬 8,011 元，累計折舊 1,653 萬 7,643 元)，主要係公務車、監視設備等。

7. 雜項設備淨額 2,098 萬 4,592 元(取得成本 5,683 萬 2,434 元，累計折舊 3,584 萬 7,842 元)，主要係辦公所需相關設備等。

8. 電腦軟體 1,866 萬 7,479 元，主要係業務所需之作業系統、套裝及授權軟體等。

9. 存出保證金 5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及首長宿舍租借車位使用之悠遊卡押金。

B、負債：

1. 應付代收款 2 萬 5,854 元，主要係代收同仁留職停薪期間公、健保費及退休人員投保地區人口健保費等。

2. 存入保證金 133 萬 8,105 元，主要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

3. 應付保管款 489 萬 76 元，主要係政務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科目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1. 專戶存款：本年度 625 萬 4,035 元，較上年度 394 萬 2,763 元，增加 231 萬 1,272 元，增幅 58.62%，主要係保管本院政務人員提存之公、自提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土地改良物淨額：本年度 1 萬 9,514 元，較上年度 9 萬 6,788 元，減少 7 萬 7,274 元，減幅 79.84%，係提列折舊，帳面金額減少所致。

3. 機械及設備淨額：本年度 964 萬 8,781 元，較上年度 1,268 萬 4,982 元，減少 303 萬 6,201 元，減幅 23.94%，主要係報廢電腦設備、伺服器及硬式磁碟機等所致。

4. 雜項設備淨額：本年度 2,098 萬 4,592 元，較上年度 1,328 萬 4,429 元，增加 770 萬 163 元，增幅 57.96%，主要係汰換本院傳賢樓冰水主機 1 號機設備所致。

5. 電腦軟體：本年度 1,866 萬 7,479 元，較上年度 2,456 萬 3,108 元，減少 589 萬 5,629 元，減幅 24%，係提列攤銷，帳面金額減少所致。

6.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 2 萬 5,854 元，較上年度 3 萬 8,035 元，減少 1 萬 2,181 元，減幅 32.03%，主要係代收同仁留職停薪期間公、健保費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7.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 489 萬 76 元，較上年度 259 萬 7,020 元，增加 229 萬 3,056 元，增幅 88.3%，主要係保管本院政務人員提存之公、自提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考試院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以遴選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為己任。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以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為不斷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以因應國內外情勢變遷，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並符應民意對國家發展之期許，本院自應本於憲法與國家人才培育之整體考量，持續優化國家考試制度、健全文官體制、研議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機制、加強推動公務人才招募、推動職掌事項數位轉型，並賡續研訂公私交流及接軌國際的人力政策，積極導入多元化測驗方式，使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及專技人員考試與時俱進，進而選拔出符合用人機關期待與國家需求的人才。茲分就考選、銓敘、保障與培訓、退撫基金與儲金管理等業務，訂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並據以執行：

1、辦理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及儲金政策、法令之審議，監督有關業務之執行。

2、落實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數位化，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3、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4、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

5、編印考試院公報、簡介、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與其他出版品，以及發行《文官制度》、《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等刊物。

6、優化數位服務體驗，強化資安防護韌性。

7、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

織)互動聯繫。

8、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

9、考察研析相關國家地區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10、辦理考試委員實地考察公私立機關(構)團體院校業務，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

11、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

12、強化考試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聯繫工作。

13、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14、落實考試院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工作。

為達成上述計畫目標，爰配合於本院 114 年度預算編列 4 個工作計畫辦理，實際執行結果，除保留經費 490 萬元轉入 115 年度繼續處理，其餘均依計畫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1.每週稽催各單位逾期未辦結公文，洽請檢視速辦；每月列印公文時效分析表及統計表，陳核後送各單位參考；定期就各單位承辦一般案件發文超過 16 天者，列印清單送請敘明原因並提業務會報參考。 2.統計各單位暨所屬人員 114 年 1 月至 12 月承辦公文件數及辦理情形。	均依計畫完成。	
	2.優化數位服務體驗，強化資安防護韌性。	1.新增訴願服務網線上提起訴願申辦功能。 2.訂定本院及所屬機關之「考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銓領域資料標準」及上架政府資料標準平台作業。 3. 增加資料備份至雲端機制，強化數位韌性。 4. 本院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增加公布近 3 個月異動之開放資料，供資料需用者加值利用。 5. 推動政府資料開放： (1)本院於114年3月19日辦理資料開放小組會議。 (2)本院上架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集數量，由113年底共56筆，提升至114年底共59筆；同期本院及所屬機關資料集總數，則自584筆提升至626筆。 (3)品質部分，本院資料集標章認證情形，由113年底47白金、9金，提升至114年底50白金、9金；同期本院及所屬機關資料集標章認證情形，自476白金、105金、3銅，提升至509白金、100金、9銀、6銅（另有2筆資料集分別為品質檢測未通過及未做品質檢測）。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辦理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改版建置案。	本案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決標後，廠商自請終止契約，本院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終止雙方契約。本院將續辦招標作業。	辦理經費保留並重新辦理招標事宜。
議事業務	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布置、維護與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1. 每週四上午定期舉行院會，114 年計舉行院會 49 次，會議情形均經錄音及作成書面紀錄妥善保存，議程資料於會後納入議案檢索系統以供查詢。 2. 114 年舉行業務會報 12 次，議程資料均以電子檔案(PDF 檔)提供，不另印發紙本，積極落實減紙作業。 3. 為落實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各受管考機關於每季結束後 1 個月內函復執行情形。114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受管考案件各機關函復辦理情形業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分別彙辦提報院會有案，如有未辦結案件，將併同先前未辦結案件繼續追蹤管制。		
	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114 年度出國考察文官制度計 2 次，本院赴德國考察 AI 與數位未來、個資與人權保護及公務人員培訓制度；另赴日本考察景觀、生態與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員培訓及考證制度，相關報告將作為本院及所屬部會研訂文官政策、法規及改進文官制度各項措施之重要參考。	均依計畫完成。	
	3. 考試委員實地考察業務。	114 年度分別於 8 月 27 日、9 月 17 日、12 月 1 日至 2 日與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該縣元長鄉公所等機關舉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並進行實地參訪。	均依計畫完成。	
法制業務	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	辦理各單位會辦之法規發布及疑義意見提供之會辦案件計 203 件。	均依計畫完成。	
	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及管理。	1. 建立完備正確之法規資料，以利適用，凡經總統公布函送本院及本院發布或核備之各增訂、修正及廢止之法令規章，均予建檔登記列管。 2. 統籌本院暨所屬辦理法規上網作業，協助維護本院主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管法規查詢系統，以供利用查考。		
	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114 年度未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均依計畫完成。	
	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	1. 依訴願法與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等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理完成並辦結者計 124 件，除撤回 9 件外，作成決定計 115 件，其中程序不合法訴願及再審不受理者計 17 件；實體無理由訴願及再審駁回者計 98 件。至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除撤回 2 件外，經行政法院裁判駁回者計 8 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7 件、最高行政法院 1 件)。 2. 為保障訴願當事人之權益及發現真實，經審查會決議通知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及相關機關到會陳述意見或說明者計 8 件。 3.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者計 3 件。 4. 依訴願法與本院及所屬機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審慎處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事宜,經受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者計5件。		
施政業務及督導	1.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1.依據相關法令、法理及實務需求審慎研議各項考選政策、法令案件及考試請辦案、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案、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案。 2.審核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 (1)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 (2)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及第11條。 (3)修正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9條。 (4)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第11條。 (5)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及第3條附表一、附表二。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1條及第3條附表一、第5條附表二。 (7)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12條及第2條附表一。 (8)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2條附表一。 (9)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 3.審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 (1)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6條附表一。 (2)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規則。 (3)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		
	2.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114 年製發電子證(明)書及同時請領紙本證(明)書數量，合計各為 4 萬 3,673 張、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425 張(17%)；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 萬 2,269 張、862 張(7%)；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2 萬 4,613 張、5,263 張(21%)；國防法務官考試及格證書 14 張、1 張(7%)；升等升資考試暨訓練合格證書 4,982 張、359 張(7%)；補發證明書 1,614 張、838 張(52%)；英文證明書 181 張、102 張(56%)。		
	3.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114 年度有關銓敘施政業務及督導部分，計收文(含創簽稿)968 件，均循行政程序處理，包含組織編制案件 559 件、陳情及請釋案件 117 件，其他案件 292 件，其中簽提院會討論案件 34 件，報告案件 25 件。茲就辦理之重要案件列述如下： 1.法律案： (1)總統令公布案件，計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3條、第4條及第7條條文等15案。 (2)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修正草案一案。 2.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 (1)本院(含所屬)發布案件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內政部消防署」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內政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空中消防隊籌備處」等9案。 (2)本院會同他院發布案件，計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等8案。 (3)他院會同本院發布案件，計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3條、第5條一案。 3.其他提院會重要案件： (1)討論案件，計中央四級機關(構)一級業務(派出)單位主管職務之列等調整等8案。 (2)報告案件，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等12案。 4.組織編制副本案件，計 481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件。		
	4.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			
	(1)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	審核保訓法規相關案件： 1.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2.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案。 3.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務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4.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編制表及辦事細則案。	均依計畫完成。	
	(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1.審核退撫基(儲)金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監)理職掌業務應提考試院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及其作業流程表案。 2.審核退撫基(儲)金、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預(決)算及監理概況相關案件： (1)中華民國113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案。 (2)中華民國113年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決算案。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中華民國115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 (4)中華民國115年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預算案。 (5)公教人員保險114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及相關資料案。 (6)公教人員保險113年度決算總報告、115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以及公教人員保險115年度營業預算等3案。 (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13年第4季、114年度第1季至第3季監理概況報告案。 (8)公務人員退撫儲金113年度第4季、114年度第1季至第3季監理概況報告案。		
	5.充實多媒體簡報。	1.因應本院第 14 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人事異動，及雙語國家政策更名,更新本院多媒體簡介中文版及英文版。 2.更新本院全球資訊網站之活動剪影相片,以宣導本院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施政動態，114 年度新增相片 27 幅。		
	6.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1. 與新聞媒體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本院最新活動及施政動態。每週院會結束後，視需要由發言人及相關部會首長至記者室與記者雙向交流，並以即時通訊軟體、電子郵件及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新聞稿;114 年度共發布新聞稿 69 則。 2. 開放各界到院參訪以瞭解文官制度興革發展，114 年依本院來賓參訪作業規定，計接待 7 個團體、211 位來賓來院參訪。另辦理各界請贈題詞及致贈輓聯等公共關係相關事項 775 件。 3. 為提升院部會新聞能見度，部會發布新聞稿即同步連結至本院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並以即時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寄送主跑本院記者，以利媒體參考報導，落實本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 4. 配合人事異動即時更新本院及所屬部會新聞聯絡人名冊及記者通訊資料，本院暨所屬部會對外發布新聞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均周知院部會新聞聯絡人，健全院部會新聞聯絡網功能。		
	7. 編印考試院公報、簡介、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與其他出版品，以及發行《文官制度》、《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等刊物。	1. 編印發行考試院公報：計發行 71 期(第 44 卷第 1 期至第 71 期)，其中配合考選部放榜及發布法規命令需要加刊 27 期、提前及延後出刊 22 期，如期出刊 22 期。 2. 編印《考試院簡介》：配合本院第 14 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上任，辦理《考試院簡介》內容更新，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印製完成，供各長官、業務單位使用。 3. 編印《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一一三年》：業於 114 年 7 月出版，並寄送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及將該書全文電子檔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4. 編印發行《文官制度》：發行第17卷第1期及第2期，共出刊特邀專論2篇、論文6篇及書評2篇。每期出刊後，均分送相關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現任本刊社務顧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及「臺灣學術期刊開放取用平台」與華藝及元照等期刊資料庫,以供大眾查閱,同時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 5.編輯發行《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 (1)電子報114年發行5期(第34期至第38期),共出刊導讀5篇及文章27篇,每期於出刊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電子報訂閱戶。 (2)114年各期主題為:「AI與公共人力資源發展」、「AI 如何重塑公部門的日常」、「營造公部門友善職場」、「強化公部門職場安全與衛生防護」及「專技人員制度面面觀」。 (3)為推廣電子報,114年無償授權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信傳媒)及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同業公會網路轉載本報文章共24篇，以利傳播。		
	8.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及培訓制度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	1.114 年度資料庫分析委託辦理案，其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受理公務人員權益救濟案件之分析」、「公務人員職務之列等與現職人員銓敘審定職等之分析」及「未滿 30 歲青年族群錄取公務人員考試歷程」等 3 項子議題係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另「應考資格增列英語檢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考人背景與報考類科之關連」研究議題係委託東吳大學辦理，研究成果分別經 114 年 9 月 17 日、11 月 18 日本院考銓資料研究中心第 13 次、第 14 次會議審核通過，驗收完竣。相關研究成果透過舉辦研討會方式，提供院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考。 2.規劃辦理 115 年度文官制度研究，114 年 9 月 24 日函請所屬部會及本院相關單位研提研究議題計 9 案，預計提報 115 年 1 月 13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辦理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日考銓資料研究中心第 15 次會議討論。 1.本院選派人員參加第 52 屆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l）年會，業於 114 年 7 月 25 日至 31 日辦竣。 2.協辦臺北市立大學「2025 年社會暨公共事務學術研討會」，業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辦竣。 3.為促進不同世代學者間的互動與對話，並鼓勵青年學者投入文官制度相關議題之研究，辦理「跨世代學術交流圓桌論壇」，邀請專家學者分享考銓資料庫之加值運用，並由 7 位青年學者發表學術論文，同時邀請《文官制度》期刊之顧問與編輯委員等資深學者進行與談。活動已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辦竣。	均依計畫完成。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58			0406010000-0 考試院	0	0	0
		02		0406010300-4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60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9,335,000	0	9,335,000
	51			0506010000-6 考試院	9,335,000	0	9,335,000
		01		050601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9,335,000	0	9,335,000
			01	0506010102-6 證照費	9,335,000	0	9,335,000
		02		050601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06010303-8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77,000	0	577,000
	62			0706010000-7 考試院	577,000	0	577,000
		01		0706010100-1 財產孳息	527,000	0	527,000
			01	0706010103-0 租金收入	527,000	0	527,000
		02		07060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02,000	0	202,000
	62			1206010000-6 考試院	202,000	0	202,000
		01		1206010200-5 雜項收入	202,000	0	202,000
			01	120601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601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202,000	0	202,000
				經常門小計	10,114,000	0	10,114,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試院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23,900	0	0	23,900	23,900	
23,900	0	0	23,900	23,900	
23,900	0	0	23,900	23,900	
23,900	0	0	23,900	23,900	
7,827,876	0	0	7,827,876	-1,507,124	83.86
7,827,876	0	0	7,827,876	-1,507,124	83.86
7,827,080	0	0	7,827,080	-1,507,920	83.85
7,827,080	0	0	7,827,080	-1,507,920	83.85
796	0	0	796	796	
796	0	0	796	796	
961,262	0	0	961,262	384,262	166.60
961,262	0	0	961,262	384,262	166.60
484,445	0	0	484,445	-42,555	91.93
484,445	0	0	484,445	-42,555	91.93
476,817	0	0	476,817	426,817	953.63
213,910	0	0	213,910	11,910	105.90
213,910	0	0	213,910	11,910	105.90
213,910	0	0	213,910	11,910	105.90
7,549	0	0	7,549	7,549	
206,361	0	0	206,361	4,361	102.16
9,026,948	0	0	9,026,948	-1,087,052	89.25
0	0	0	0	0	

考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合計	10,114,000	0	10,114,000

試院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9,026,948	0	0	9,026,948	-1,087,052	89.25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考試支出	363,814,604	0	0	0
						0	0	0
		0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348,864,000	0	0	0
						0	0	0
		02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1,188,000	0	0	0
						0	0	0
		03		3506011300-4 法制業務	1,017,000	0	0	0
						0	0	0
		04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6,959,000	0	0	0
						0	0	0
		05		3506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0	0	0
		01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736,604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7,025,403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7,025,403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869,204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69,204	0	0	0
						0	0	0
				合計	422,709,211	0	0	0
						0	0	0

試院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63,814,604	321,393,238	4,900,000	-37,521,366	89.69
	0	326,293,238		
348,864,000	308,542,958	4,900,000	-35,421,042	89.85
	0	313,442,958		
1,188,000	1,086,469	0	-101,531	91.45
	0	1,086,469		
1,017,000	884,485	0	-132,515	86.97
	0	884,485		
6,959,000	6,142,722	0	-816,278	88.27
	0	6,142,722		
1,050,000	0	0	-1,050,000	0.00
	0	0		
4,736,604	4,736,604	0	0	100.00
	0	4,736,604		
57,025,403	57,025,403	0	0	100.00
	0	57,025,403		
57,025,403	57,025,403	0	0	100.00
	0	57,025,403		
1,869,204	1,869,204	0	0	100.00
	0	1,869,204		
1,869,204	1,869,204	0	0	100.00
	0	1,869,204		
422,709,211	380,287,845	4,900,000	-37,521,366	91.12
	0	385,187,845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1			0006010000-9 考試院	359,078,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37,362,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1,716,000	0	0	0
						0	0	0
		0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327,148,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79,021,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7,985,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42,000	0	0	0
						0	0	0
		0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21,716,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1,716,000	0	0	0
						0	0	0
		02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1,188,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188,000	0	0	0
						0	0	0
		03		3506011300-4 法制業務	1,017,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017,000	0	0	0
						0	0	0
		04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6,959,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6,959,000	0	0	0
						0	0	0

試院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59,078,000	316,656,634	4,900,000	-37,521,366	89.55
	0	321,556,634		
337,362,000	300,069,426	0	-37,292,574	88.95
	0	300,069,426		
21,716,000	16,587,208	4,900,000	-228,792	98.95
	0	21,487,208		
327,148,000	291,955,750	0	-35,192,250	89.24
	0	291,955,750		
279,021,000	244,302,993	0	-34,718,007	87.56
	0	244,302,993		
47,985,000	47,515,957	0	-469,043	99.02
	0	47,515,957		
142,000	136,800	0	-5,200	96.34
	0	136,800		
21,716,000	16,587,208	4,900,000	-228,792	98.95
	0	21,487,208		
21,716,000	16,587,208	4,900,000	-228,792	98.95
	0	21,487,208		
1,188,000	1,086,469	0	-101,531	91.45
	0	1,086,469		
1,188,000	1,086,469	0	-101,531	91.45
	0	1,086,469		
1,017,000	884,485	0	-132,515	86.97
	0	884,485		
1,017,000	884,485	0	-132,515	86.97
	0	884,485		
6,959,000	6,142,722	0	-816,278	88.27
	0	6,142,722		
6,959,000	6,142,722	0	-816,278	88.27
	0	6,142,722		

經資門分列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5		3506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1,05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69,204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869,204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69,204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7,025,403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7,025,403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7,025,403	0	0	0
						0	0	0
2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736,604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4,736,604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736,604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3,631,211	0	0	0
						0	0	0
				合計	422,709,211	0	0	0
						0	0	0

試院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50,000	0	0	-1,050,000	0.00
	0	0		
1,050,000	0	0	-1,050,000	0.00
	0	0		
1,869,204	1,869,204	0	0	100.00
	0	1,869,204		
1,869,204	1,869,204	0	0	100.00
	0	1,869,204		
1,869,204	1,869,204	0	0	100.00
	0	1,869,204		
57,025,403	57,025,403	0	0	100.00
	0	57,025,403		
57,025,403	57,025,403	0	0	100.00
	0	57,025,403		
57,025,403	57,025,403	0	0	100.00
	0	57,025,403		
4,736,604	4,736,604	0	0	100.00
	0	4,736,604		
4,736,604	4,736,604	0	0	100.00
	0	4,736,604		
4,736,604	4,736,604	0	0	100.00
	0	4,736,604		
63,631,211	63,631,211	0	0	100.00
	0	63,631,211		
422,709,211	380,287,845	4,900,000	-37,521,366	91.12
	0	385,187,845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1			0006010000-9 考試院	244,302,993	55,629,633	136,800	0	300,069,426
		0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244,302,993	47,515,957	136,800	0	291,955,750
		02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0	1,086,469	0	0	1,086,469
		03		3506011300-4 法制業務	0	884,485	0	0	884,485
		04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0	6,142,722	0	0	6,142,722
				小　計	244,302,993	55,629,633	136,800	0	300,069,426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1			0006010000-9 考試院	0	0	0	0	0
		01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0	0	0	0	0
				保　留　數	0	0	0	0	0
				合　計	244,302,993	55,629,633	136,800	0	300,069,426

試院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6,587,208	0	16,587,208	316,656,634	
0	16,587,208	0	16,587,208	308,542,958	
0	0	0	0	1,086,469	
0	0	0	0	884,485	
0	0	0	0	6,142,722	
0	16,587,208	0	16,587,208	316,656,634	
0	4,900,000	0	4,900,000	4,900,000	
0	4,900,000	0	4,900,000	4,900,000	
0	4,900,000	0	4,900,000	4,900,000	
0	21,487,208	0	21,487,208	321,556,634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10人事費	244,302,993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5,063,44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045,576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883,249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8,584	0	0
1030 獎金	37,352,231	0	0
1035 其他給與	2,656,856	0	0
1040 加班費	9,992,769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210,673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167,631	0	0
1055 保險	14,941,984	0	0
20業務費	47,515,957	1,086,469	884,485
2003 教育訓練費	268,300	0	0
2006 水電費	7,127,789	0	0
2009 通訊費	1,700,350	0	33,647
2018 資訊服務費	15,963,472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428,074	0	0
2027 保險費	241,640	0	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19,143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160	7,644	413,576
2039 委辦費	0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5,000
2051 物品	1,383,084	12,236	337,48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62,779	688,536	94,7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18,965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0,370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31,692	0	0
2072 國內旅費	52,560	0	0
2078 國外旅費	110,880	378,053	0
2081 運費	10,825	0	0
2084 短程車資	1,640	0	0
2093 特別費	840,234	0	0
30設備及投資	16,587,208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9,176,146	0	0

試院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施政業務及督導				合計
0				244,302,993
0				25,063,440
0				111,045,576
0				9,883,249
0				8,988,584
0				37,352,231
0				2,656,856
0				9,992,769
0				10,210,673
0				14,167,631
0				14,941,984
6,142,722				55,629,633
0				268,300
0				7,127,789
925,214				2,659,211
0				15,963,472
0				428,074
0				241,640
259,996				579,139
931,108				1,536,488
770,000				770,000
20,000				25,000
1,314,101				3,046,907
1,677,490				14,523,581
0				4,918,965
0				370,370
0				1,531,692
30,675				83,235
214,138				703,071
0				10,825
0				1,640
0				840,234
0				16,587,208
0				9,176,146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23,54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87,522	0	0
40獎補助費	136,8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36,800	0	0
小　　計	308,542,958	1,086,469	884,485
保留數			
30設備及投資	4,900,00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00,000	0	0
小　　計	4,900,000	0	0
合　　計	313,442,958	1,086,469	884,485

試院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施政業務及督導				合計
0				6,023,540
0				1,387,522
0				136,800
0				136,800
6,142,722				316,656,634
0				4,900,000
0				4,900,000
0				4,900,000
6,142,722				321,556,634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9,026,948	0	0
本年度	9,026,948	0	0
040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900	0	0
0506010102 證照費	7,827,080	0	0
0506010303 資料使用費	796	0	0
0706010103 租金收入	484,445	0	0
0706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76,817	0	0
1206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49	0	0
120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6,361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9,026,948
0	0	0	0	0	9,026,948
0	0	0	0	0	23,900
0	0	0	0	0	7,827,080
0	0	0	0	0	796
0	0	0	0	0	484,445
0	0	0	0	0	476,817
0	0	0	0	0	7,549
0	0	0	0	0	206,3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80,287,845	0	0	0
本年度	380,287,845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16,656,634	0	0	0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308,542,958	0	0	0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1,086,469	0	0	0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884,485	0	0	0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6,142,722	0	0	0
二、統籌科目	63,631,211	0	0	0
3577013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736,604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7,025,40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69,204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3年度　0506010102 證照費	0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200	0	0	380,290,045	4,900,000
0	0	0	380,287,845	4,900,000
0	0	0	316,656,634	4,900,000
0	0	0	308,542,958	4,900,000
0	0	0	1,086,469	0
0	0	0	884,485	0
0	0	0	6,142,722	0
0	0	0	63,631,211	0
0	0	0	4,736,604	0
0	0	0	57,025,403	0
0	0	0	1,869,204	0
2,200	0	0	2,200	0
0	0	0	0	0
2,200	0	0	2,200	0
2,200	0	0	2,200	0

本 頁 空 白

考試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4	04060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23,900		
	0506010102-6 證照費	-1,507,920	-16.15	
	0506010303-8 資料使用費	796		
	0706010103-0 租金收入	-42,555	-8.07	
	07060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426,817	853.63	主要係本院報廢財物標售結果較預期增加所致。未來將視實際情況，再行審酌是否調整本項預算數。
	120601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49		
	120601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4,361	2.16	
	小計	-1,087,052	-10.75	
	本年度合計	-1,087,052	-10.75	

考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0	4,900,000	4,900,000	22.56
	資本門小計	0	4,900,000	4,900,000	22.56
	經資門小計	0	4,900,000	4,900,000	1.16
	資本門合計	0	4,900,000	4,900,000	22.56
	經資門合計	0	4,900,000	4,900,000	1.16

試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C19	4,900,000	本院114年度辦理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改版建置案，於114年6月24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15年11月10日，因廠商請求終止契約致經費未能執行，為使核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效能不中斷，現正檢討預算並賡續辦理招標作業，爰申請保留490萬元至115年度繼續執行。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考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4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35,421,042	10.15	1	303,566
				2	34,718,007
				6	5,200
				10	165,477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101,531	8.55	1	18,200
				10	83,331
	3506011300-4 法制業務	132,515	13.03	1	132,515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816,278	11.73	1	221,249
				10	595,029
	3506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100.00	3	1,050,000
	小計	37,521,366			37,292,574
	本年度合計	37,521,366			37,292,574

試院

免、註銷）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0	228,792		
1.賸餘數主要係依本院組織法規定，考試委員名額定為7至9人，114年度預算係以9人編列，實際任命僅6人，另平均約20名員額尚未補實，致人事費賸餘數偏高。 2.嗣後將加速辦理職缺補實作業，以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0		
		0		
		0		
		0		
		0		
		0		
		0		
		0		
		0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0		
		228,792		
		228,792		

考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2,719,000	0	32,719,000	25,063,44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440,000	0	125,440,000	111,045,5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84,000	0	10,384,000	9,883,24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768,000	0	10,768,000	8,988,584
六、獎金	40,542,000	0	40,542,000	37,352,231
七、其他給與	2,691,000	0	2,691,000	2,656,856
八、加班費	15,086,000	0	15,086,000	9,992,769
九、退休退職給付	7,452,000	0	7,452,000	10,210,673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610,000	0	16,610,000	14,167,631
十一、保險	17,329,000	0	17,329,000	14,941,98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79,021,000	0	279,021,000	244,302,993

試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7,655,560	-23.40	12	9	較預算數減少765萬5,560元，主要係依本院組織法規定，考試委員名額定為7至9人，114年度預算係以9人編列，現有名額僅為6人，以致人事費尚有賸餘。
-14,394,424	-11.48	128	110	
-500,751	-4.82	18	15	
-1,779,416	-16.53	24	20	
-3,189,769	-7.87	0	0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1,670萬5,234元、特殊功勳獎賞88萬5,000元、年終工作獎金1,976萬1,997元。
-34,144	-1.27	0	0	
-5,093,231	-33.76	0	0	較預算數減少509萬3,231元，主要係本院同仁重視自身健康權，多以休假(補休)方式辦理。
2,758,673	37.02	0	0	較預算數增加275萬8,673元，主要係本院同仁身故及申請自願退休所致。
-2,442,369	-14.70	0	0	
-2,387,016	-13.77	0	0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約用人員6人，決算數為57萬9,139元；勞務承攬人力13人，決算數為724萬74元。
-34,718,007	-12.44	182	154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42,000	136,800	0
6.獎勵及慰問			142,000	136,800	0
本院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42,000	136,800	0
	小　　計		142,000	136,800	0
	合　　計		142,000	136,800	0

試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136,800	5,200						0		
136,800	5,200						0		
136,800	5,200	V					0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136,800	5,200						0		
136,800	5,200						0		

考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4	臺北市立大學	114年度資料庫分析	600,000	1140321	1141121	1141118	施政業務及督導	600,000
114	東吳大學	114年度資料庫分析Ⅱ	170,000	1140618	1141121	1141118	施政業務及督導	170,000
			770,000				科目小計	770,000
	小　　計		770,000					770,000
	合　　計		770,000					770,000

試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600,000	v					v											
0	0	170,000	v					v											
0	0	770,000																	
0	0	770,000																	
0	0	770,000																	

考試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4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204,000	110,880	(1)	參與銓敘部114年度瑞典公部門友善職場環境措施考察
	小　計		204,000	110,880		
114	3506011200-0 議事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71,000	378,053	(1)	AI與數位未來、個資與人權保護及德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考察；考試院114年度考銓業務日本考察
	小　計		271,000	378,053		
114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207800 國外旅費	241,000	110,880	(1)	參與銓敘部114年度瑞典公部門友善職場環境措施考察
114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207800 國外旅費	0	103,258	(4)	派員赴馬來西亞參加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第52屆年會
	小　計		241,000	214,138		
	114年度合計		716,000	703,071		

院

情形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40921 1140927	瑞典	斯德哥爾摩	主任	卞亞珍	114	11	23	4	0	0	4	參與銓敘部114年度瑞典公部門友善職場環境措施考察報告併同銓敘部出國報告提出。
								4	0	0	4	
1140705 1141114	德國、日本	柏林、東京、福岡	考試委員	黃東益、邱文彥				7	0	0	7	1.AI與數位未來、個資與人權保護及德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考察報告於114年10月16日提出。 2.考試院114年度考銓業務日本考察於114年11月14日返國，刻正撰寫報告中。
								7	0	0	7	
1140921 1140927	瑞典	斯德哥爾摩	專門委員	詹琇蓉	114	11	23	0	0	0	0	出國報告及報告建議採納情形併同參與銓敘部114年度瑞典公部門友善職場環境措施考察一併提出。
1140725 1140731	馬來西亞	檳城	秘書	張元隆	114	09	23	8	4	4	0	
								8	4	4	0	
								19	4	4	11	

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310,060	53,390	0	0	0	137
01一般公共事務	251,165	53,390	0	0	0	137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8,89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試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14	0	363,701	0	0	0	0
114	0	304,8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8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試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0,509	10,979	0	21,488	385,189
0	0	10,509	10,979	0	21,488	326,2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8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4	3506011400-9 施政業務及督導	63,000	0	63,000
	小計	63,000	0	63,000
	合計	63,000	0	63,000

試院

宣導費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2,366	0	0	2,366	-60,634	-96.24	
2,366	0	0	2,366	-60,634	-96.24	
2,366	0	0	2,366	-60,634	-96.24	

考試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98,690,791	607,336,732	2 負債	6,254,035	3,942,763
11 流動資產	6,254,035	3,942,763	21 流動負債	25,854	38,035
110103 專戶存款	6,254,035	3,942,763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5,854	38,035
14 固定資產	573,768,777	578,830,361	28 其他負債	6,228,181	3,904,728
140101 土地	238,746,999	238,746,999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338,105	1,307,708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951,423	1,951,423	280401 應付保管款	4,890,076	2,597,020
減：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931,909	-1,854,635	3 淨資產	592,436,756	603,393,969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36,099,411	538,581,547	31 資產負債淨額	592,436,756	603,393,969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34,850,888	-228,375,54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92,436,756	603,393,969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5,878,412	48,359,752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6,229,631	-35,674,770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658,011	23,534,601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37,643	-19,723,442			
140701 雜項設備	56,832,434	48,263,735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5,847,842	-34,979,306			
16 無形資產	18,667,479	24,563,108			
160102 電腦軟體	18,667,479	24,563,108			
18 其他資產	500	5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500	500			
合　計	598,690,791	607,336,732	合　計	598,690,791	607,336,732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40,500元

考試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89,316,993	391,886,031	-2,569,038
公庫撥入數	380,290,045	382,758,281	-2,468,2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900	60,000	-36,100
規費收入	7,827,876	7,945,716	-117,840
財產收益	961,262	905,022	56,240
其他收入	213,910	217,012	-3,102
支出	400,229,349	397,688,887	2,540,462
繳付公庫數	9,026,948	9,127,750	-100,802
人事支出	307,934,204	305,411,370	2,522,834
業務支出	55,629,633	57,338,133	-1,708,500
獎補助支出	136,800	293,615	-156,815
財產損失	158,122	140,509	17,61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7,343,642	25,377,510	1,966,132
收支餘絀	-10,912,356	-5,802,856	-5,109,500

考試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254,035	
			本年度部分		6,254,035	
			10 國庫存款(保管款)	1,338,105		
			20 國庫存款(代收款)	20,898		
			81 離職儲金公提戶	3,178,547		
			82 離職儲金自提戶	1,711,529		
			90 301專戶	4,956		
			總　　計		6,254,035	

考試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8,746,999	
			本年度部分		238,746,999	
			總計		238,746,999	

考試院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51,423	
			本年度部分		1,951,423	
			總計		1,951,423	

考試院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31,909	
			本年度部分		1,931,909	
			總計		1,931,909	

考試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6,099,411	
			本年度部分		536,099,411	
			總計		536,099,411	

考試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4,850,888	
			本年度部分		234,850,888	
			總計		234,850,888	

考試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008,608	
			本年度部分		45,008,608	
			預算性質部分		869,804	
			本年度部分		869,804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869,804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869,804		
			總計		45,878,412	

考試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229,631	
			本年度部分		36,229,631	
			總計		36,229,631	

考試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472,686	
			本年度部分		19,472,686	
			預算性質部分		185,325	
			本年度部分		185,325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85,325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185,325		
			總計		19,658,011	

考試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537,643	
			本年度部分		16,537,643	
			總計		16,537,643	

考試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908,895	
			本年度部分		46,908,895	
			預算性質部分		9,923,539	
			本年度部分		9,923,539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9,923,539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9,923,539		
			總　　計		56,832,434	

考試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847,842	
			本年度部分		35,847,842	
			總計		35,847,842	

考試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058,939	
			本年度部分		13,058,939	
			預算性質部分		5,608,540	
			本年度部分		5,608,54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5,608,540	
			3506010100-0* 一般行政	5,608,540		
			總計		18,667,479	

考試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	
			以前年度部分		500	
			082 八十二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00	
			99 其他	100		
			總計		500	

考試院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0,500	
			本年度部分		240,50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40,500	
			02 履約保證金	240,500		
			總　　計		240,500	

考試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854	
			本年度部分		25,854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5,854	
			01 代扣款項	4,956		
			99 其他	20,898		
			總計		25,854	

考試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38,105	
			本年度部分		956,219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956,219	
			02 履約保證金	552,000		
			04 保固保證金	404,219		
			以前年度部分		381,88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3,456	
			04 保固保證金	43,45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5,200	
			04 保固保證金	55,2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83,230	
			04 保固保證金	283,230		
			總　　計		1,338,105	

考試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90,076	
			本年度部分		2,705,963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705,963	
			11 離職儲金	2,705,963		
			以前年度部分		2,184,11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47,937	
			11 離職儲金	647,93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536,176	
			11 離職儲金	1,536,176		
			總計		4,890,076	

考試院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0,500	
			本年度部分		240,50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40,500	
			02 履約保證金	240,500		
			總　　計		240,500	

本 頁 空 白

考試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38,746,999	0
土地改良物	1,951,423	-1,854,635
房屋建築及設備	538,581,547	-228,375,543
機械及設備	48,359,752	-35,674,7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534,601	-19,723,442
雜項設備	48,263,735	-34,979,30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899,438,057	-320,607,69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4,563,10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4,563,108	0
合　　計	924,001,165	-320,607,696

備註: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9,069,734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16,587,208元+依財產規制增加數2,482,526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1,487,20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21,487,208元。
3.預算執行增加數16,587,208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1,487,208元，減少4,900,000元，主要係114年度設備及投資保留數4,900,000元。

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5)	(6)=(1)+(2)+(3)-(4)+(5)
0	0	0	0
0	0	0	238,746,999
0	0	-77,274	19,514
0	2,482,136	-6,475,345	301,248,523
869,804	3,351,144	-554,861	9,648,781
185,715	4,062,305	3,185,799	3,120,368
12,405,675	3,836,976	-868,536	20,984,592
0	0	0	0
0	0	0	0
13,461,194	13,732,561	-4,790,217	573,768,7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08,540	11,504,169	0	18,667,4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08,540	11,504,169	0	18,667,479
19,069,734	25,236,730	-4,790,217	592,436,256

考試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9,026,948	380,290,045	389,316,993	收入
	-	380,290,045	380,290,045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900	-	23,9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7,827,876	-	7,827,876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961,262	-	961,262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13,910	-	213,910	其他收入
歲出	385,187,845	15,041,504	400,229,349	支出
	-	9,026,948	9,026,94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07,934,204	-	307,934,204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5,629,633	-	55,629,633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36,800	-	136,8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1,487,208	-21,487,208	-	
	-	158,122	158,122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7,343,642	27,343,64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76,160,897	365,248,541	-10,912,356	收支餘絀

備註：
1.設備及投資21,487,208元係本年度預算執行數21,487,208元(含保留數4,900,000元)，未列入會計收支，爰產生調整數。
2.財產損失158,122元係財產報廢損失，因應會計收支帳務處理產生，非屬預算執行數，爰產生調整數。
3.折舊、折耗及攤銷27,343,642元係折舊15,898,879元加計攤銷11,444,763元，因應會計收支帳務處理產生，非屬預算執行數，爰產生調整數。

考試院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942,763
(一).專戶存款	3,942,763
二、本期收入	364,081,644
(一).本年度歲入	9,026,948
1.實現數	9,026,948
(1).其他	9,026,948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2,181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0,397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293,056
(五).公庫撥入數	380,290,04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80,287,845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200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7,546,621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200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7,544,42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58,122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7,343,642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42,657
收　項　總　計	368,024,40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61,770,372
(一).本年度歲出	385,187,845
1.實現數	380,287,845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6,587,208
(2).其他	363,700,637
2.保留數	4,900,000
(二).歲出保留數	-4,900,000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900,000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6,040,252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1,504,169
(五).繳付公庫數	9,026,94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9,026,948
二、本期結存	6,254,035

考試院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一).專戶存款	6,254,035
付　項　總　計	368,024,407

考試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3	238,746,999	
		公頃	0.647892		
土地改良物		個	1	19,514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301,248,523	
		平方公尺	26,661.08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979.64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556	9,648,7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120,36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4		
	其他	件	14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04	20,984,592	
	其他	件	51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573,768,777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且並無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之情形。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	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	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	本院未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機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提案編號 212	二、新增通過決議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考試院 考慮政府政策規劃不彰，政府效能低落，業務督導不力，為撙節開支，爰將考試院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 30%，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考臺秘公字第 11405002381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黨團。嗣經 114 年 5 月 12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0 號函復本院在案。茲摘述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內容如下： 本院 114 年度業務費法定預算數 5,714 萬 9 千元，茲按各工作計畫簡要說明如下： 一、「一般行政」計畫 (一)經費：4,798 萬 5 千元，包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056 萬 4 千元及資訊業務 1,742 萬 1 千元。 (二)計畫內容及辦理事項： 1. 辦理經常性一般行政業務，維持機關正常基本運作，並配合本院各項考銓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工作。 2. 本院為核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保有全國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務人員(含國家安全人員)個人資料，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應具備最高資安防護等級，並部署管理面、技術面、認知與訓練面等防護措施。 3. 維持本院業務及行政數位服務系統、辦公室應用軟體、機房環控設施、員工個人使用電腦設備、通訊網路等正常運作。 二、「議事業務」計畫 (一)經費：118 萬 8 千元，包括考銓議事業務 62 萬 1 千元及考銓業務考察 56 萬 7 千元。 (二)計畫內容及辦理事項： 1. 精進本院會議議事程序與提升議事效率；落實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 2. 考察研析相關國家地區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3. 實地考察中央、地方政府行政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等，強化與各界聯繫，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 三、「法制業務」計畫 (一)經費：101 萬 7 千元，包括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 37 萬 7 千元及訴願審議及督導 64 萬元。 (二)計畫內容及辦理事項： 1. 辦理法制案件研議審查、資料蒐整及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強化人權及性別平等保障業務。 2. 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制度精神，審慎辦理訴願案件審查。 四、「施政業務及督導」計畫 (一)經費：695 萬 9 千元，包括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128 萬元、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 113 萬 1 千元、文官制度研究發展、交流與出版 379 萬 3 千元、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 75 萬 5 千元。 (二)計畫內容及辦理事項： 1. 辦理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及儲金政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策、法令之審議，以及監督有關業務之執行。 2. 落實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數位化，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3. 積極檢討研修考選及人事法規，健全文官制度。 4. 規劃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創造激勵與穩定發展的任職環境。 5. 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研究發展，針對即時性、前瞻性議題，運用考銓資料庫數據分析，落實循證式決策。 6. 編印本院公報與其他出版品，以及發行《文官制度》、《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等刊物。 7. 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強化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聯繫工作。 本院 114 年度業務費迄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1,894 萬 2 千元，累計支出數(含預付數 25 萬元)1,482 萬 3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78%。 茲以本案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0 號函復本院准予動支，是以，本院各項相關業務業得以順利推動。
提案編號 219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3 目「法制業務」項下「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編列預算 41 萬 4 千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有關職場霸凌案件，目前有無相關規範及懲戒判決？部有無相關因應措施或管理制度？均請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1 次會議紀錄，世界衛生組織(WHO)等國際會議特別關注職場霸凌議題，今日報告提及保障事件審理亦遇有職場霸凌個案，建議保訓會能將此議題納入相關教育訓練，以強化預防措施及態樣宣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紀錄，後續將參考委員的意見，蒐集職場霸凌相關案例，並在案件達一定數量後進行歸納分析，建立未來審議是類案件之基準。	本院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考臺秘公字第 1140500238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黨團。嗣經 114 年 5 月 12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該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0 號函復本院在案。茲摘述職場霸凌法制化說明內容如下： 為強化公務體系對於職場霸凌的防治，使公務人員保障能更加完備，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與銓敘部自 113 年 12 月便加速檢討相關法制，研擬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下稱考績法）修正草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連續多年對於職場霸凌案件研議、蒐集資料、歸納分析，直至 2024 年卻還是毫無作為，致使不斷累積的霸凌案件終以生命的逝去揭開醜陋面目。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考試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法制化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期間並密切與勞動部、人事行政總處會商，廣徵法律、心理諮商專家學者和公務人員團體代表意見；草案報院後歷經許舒翔副院長 3 次召開審查會議，已於 114 年 5 月 1 日本院第 14 屆第 18 次會議通過，相關修法重點如下： 一、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確機關保障公務人員免受職場霸凌的責任，並將職場霸凌定義入法，同時明定申訴期限（非權勢職場霸凌為 3 年、權勢職場霸凌為 5 年），以及增訂機關違反安衛辦法之處罰；另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約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技工、約用人員等亦準用保障法職場霸凌規定。 二、安衛辦法修正草案：增訂「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完善職場霸凌申訴處理機制，包括行為人涉案情節重大得先調整職務，調查小組外部成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調查；以及課責機關調查處理責任，須迅速採取切實可行的補救措施，並不得對申訴人為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等。 三、考績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將職場霸凌及酒後駕車、性侵害、性騷擾等重大違失行為，增列為得一次記二大過予以免職之情事，以完善相關懲處規定。 前開保障法及考績法修正草案經本院於 114 年 5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中保障法修正草案於 6 月 24 日完成三讀；安衛辦法修正草案於 6 月 29 日經本院及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並函送立法院備查；考績法修正草案於 10 月 28 日完成三讀。
提案編號 225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車輛汰換」編列預算 210 萬元。 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考試院欲購置電動車予首長專用車使用，雖該預計汰換車輛購置於 2010 年或有必要進行評估是否汰換，惟 2020 年 4 月方購入 4 輛首長專用車，此外另有 7 輛首長專用車，實無必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另購置新首長專用車，爰減列該項預算 210 萬元。	
（一）	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考試院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規費收入」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證照費」編列預算 933 萬 5 千元，該筆款項為預估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之金額，112 年度決算數高達 1,766 萬 2 千元，113 年度預算數 1,400 萬元，則 114 年度預估卻僅有 933 萬 5 千元，尚缺乏詳細說明如何預估、基準、機制、範圍等，以致決算數與預估數差異甚大。 爰請考試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考臺秘公字第 1140500238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及連署委員。茲摘述證照費編列預估、基準、機制、範圍等說明內容如下： 一、證照費來源：包括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升等（資）考試及格證書、訓練合格證書、補發（英文）證明書等規費收入。本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之數位轉型政策，自 112 年起全面實施電子化，各種國家考試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惟及（合）格人員如有另請領紙本證書需求，亦可繳納費用後發給，電子證書每張收費 100 元，紙本證書每張收費 500 元。 二、歲入編列基準：本院各項證書收入預算編列，係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為基準來估算，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主要以各考試所提報之需用名額預估證書數量及收入；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以各考試請領證書人數預估；升等（資）考試及格證書以各考試及格人數預估；訓練合格證書以各升官等訓練合格人數預估；補發（英文）證明書則以各申請件數預估，各項目均審慎估算編列。 三、114 年度證照費預估收入數減少，與 112 年決算數差異甚大之原因： 電子證書之效力與紙本證書並無差異，且費用僅紙本證書五分之一，可有效減少及（合）格人員經濟負擔。在本院積極宣導下，證書數位化政策推動有成。隨著電子證書逐漸普及，申請紙本證書人數下降，證照費收入減少尚屬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理，亦符合政策目標。 114 年度編列之預算收入較 113 年度減少 466 萬 5 千元，其中電子證書預估數雖從 40,000 張增加至 43,300 張，惟因 114 年紙本證書請領比率平均以 23.12%估算，較 113 年請領比率以 50%估算已大幅下降，預估請領數從 20,000 張減至 10,010 張，爰減列證照費收入。至 112 年度決算收入高達 1,766 萬 2 千元，乃因 112 年始全面實施證書電子化政策，實施初期及（合）格人員同時請領紙本證書比率仍有 75%所致；隨著請領紙本證書比率降低，113 年度決算收入已降至 794 萬 5 千元，併予敘明。 四、綜上，本院於編列 114 年度證照費預算收入時，已依業務覈實估列。
（一）	歲出部分 考試院 114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3億5,935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4年4月22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40500238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及連署委員。嗣經114年5月12日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該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50號函復本院在案。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一、「機械設備費」相關設備汰換及購置理由 本院空調設備自89年竣工啟用，設置250噸離心式冰水主機CH-1及CH-2（能量3000MBH）各1台，迄今已運轉超過24年。因使用冷媒即將禁用、舊式主機運轉效能不佳、故障維修頻繁及零件老舊取得困難，113年業汰換狀況最差的CH-2主機，並預計於114年進一步汰換CH-1主機，爰於114年度「機械設備費」編列汰換預算941萬元。 二、「雜項設備費」相關設備汰換及購置理由 本項預算科目原編列760萬3千元，包含老舊影音會議系統汰換所需經費約647萬6千元，以及汰換部分事務設備約112萬7千元，惟前項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系統於預算審查時已全數刪減，法定預算僅編列汰換事務設備經費。 為妥善運用既有資源並維持行政運作所需設備之正常運行，本院除持續進行現有設備之維護作業外，將依現有預算額度優先汰換老舊且必要之設備，以確保日常作業效能。 三、資訊系統建置及設備汰換經費對行政效率之提升 114年度「資訊業務」中「業務費」編列1,742萬1千元，係維持資通訊業務日常運作之基本需求，主要用途為：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編列應辦事項作業經費約791萬元、資訊系統及軟體年度維護費約701萬2千元與資通訊網路及硬體設備年度維護費約249萬9千元。 本院自110年啟動數位轉型並致力於簡政便民，相關成效包括發行國家考試及格電子證書提升證書發放效率、建置「考試院公報資訊網」提高發行效率、建置「考試院訴願服務網」一站式多元服務及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效率等。 本項預算已採零基預算覈實編列，114年編列經費與113年相同，並無增長，近3年資訊業務費執行率平均約99%，確保本院各項數位化服務與日常辦公能持續運作無礙；所編經費尚未有餘裕因應資訊業人力工資調漲之現況，及配合數位國家政策推動前瞻數位科技（如雲端），經費支用已屬緊迫。 四、增列語音辨識系統預算原因 本院會議每週召開，議事同仁須於會議當日趕製委員發言紀錄稿以完成會議紀錄，工作時程具急迫性，本院爰自112年9月27日起租賃語音辨識系統，該系統具備語音即時轉錄文字、語音回放與編輯等功能，可供議事同仁於會議進行中同步修改文字，會議結束便能取得逐字稿，供撰擬會議紀錄時參考，有效節省工作時間，提高工作效率，使用情形良好。 本院評估有繼續使用AI語音辨識系統之需要，惟現行系統係採租賃方式，承租3年約需129萬6千元，與購買該系統之市價165萬（含軟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硬體設備費用）差距不大，如改為購置，不僅可節省後續之租賃成本，亦可延續訓練語音辨識資料庫，進一步建置本院專有資料庫，爰於114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165萬元購置費用。
（二）	114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3目「法制業務」編列105萬4千元，凍結4萬1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4年4月22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40500238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及連署委員。嗣經114年5月12日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該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50號函復本院在案。茲摘述職場霸凌法案修法說明內容如下： 為強化公務體系對於職場霸凌的防治，使公務人員保障能更加完備，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與銓敘部自113年12月便加速檢討相關法制，研擬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下稱考績法）修正草案，期間並密切與勞動部、人事行政總處會商，廣徵法律、心理諮商專家學者和公務人員團體代表意見；草案報院後歷經許舒翔副院長3次召開審查會議，已於114年5月1日本院第14屆第18次會議通過，相關修法重點如下： 一、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確機關保障公務人員免受職場霸凌的責任，並將職場霸凌定義入法，同時明定申訴期限（非權勢職場霸凌為3年、權勢職場霸凌為5年），以及增訂機關違反安衛辦法之處罰；另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約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技工、約用人員等亦準用保障法職場霸凌規定。 二、安衛辦法修正草案：增訂「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完善職場霸凌申訴處理機制，包括行為人涉案情節重大得先調整職務，調查小組外部成員比例不得少於二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之一，並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調查；以及課責機關調查處理責任，須迅速採取切實可行的補救措施，並不得對申訴人為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等。 三、考績法第12條修正草案：將職場霸凌及酒後駕車、性侵害、性騷擾等重大違失行為，增列為得一次記二大過予以免職之情事，以完善相關懲處規定。 前開保障法及考績法修正草案經本院於114年5月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中保障法修正草案於6月24日完成三讀；安衛辦法修正草案於6月29日經本院及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並函送立法院備查；考績法修正草案於10月28日完成三讀。
（三）	114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770萬9千元，凍結75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4年4月22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40500238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及連署委員。嗣經114年5月12日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該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50號函復本院在案。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一、就霸凌防治之法規範、制度檢討等，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相關內容暨相關立法時程 為強化公務體系對於職場霸凌的防治，使公務人員保障能更加完備，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與銓敘部自113年12月便加速檢討相關法制，研擬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下稱考績法）修正草案，期間並密切與勞動部、人事行政總處會商，廣徵法律、心理諮商專家學者和公務人員團體代表意見；草案報院後歷經許舒翔副院長3次召開審查會議，已於114年5月1日本院第14屆第18次會議通過，相關修法重點如下：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確機關保障公務人員免受職場霸凌的責任，並將職場霸凌定義入法，同時明定申訴期限（非權勢職場霸凌為3年、權勢職場霸凌為5年），以及增訂機關違反安衛辦法之處罰；另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約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技工、約用人員等亦準用保障法職場霸凌規定。 (二)安衛辦法修正草案：增訂「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完善職場霸凌申訴處理機制，包括行為人涉案情節重大得先調整職務，調查小組外部成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調查；以及課責機關調查處理責任，須迅速採取切實可行的補救措施，並不得對申訴人為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等。 (三)考績法第12條修正草案：將職場霸凌及酒後駕車、性侵害、性騷擾等重大違失行為，增列為得一次記二大過予以免職之情事，以完善相關懲處規定。 前開保障法及考績法修正草案經本院於114年5月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中保障法修正草案於6月24日完成三讀；安衛辦法修正草案於6月29日經本院及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並函送立法院備查；考績法修正草案於10月28日完成三讀。 二、考績制度改進方案 為改善外界對於較高官等或主管人員考績多考列甲等所生不公之疑慮，本院於99年4月6日及101年10月18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考績法修正草案，均有明定各機關簡薦委任及主管人員甲等比率上限；惟皆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未完成修法。 嗣107年5月28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提案，要求銓敘部辦理考績法修法公聽會，經該部綜整各界意見後，據以提出未明定各等次人數比率，但明定各等次條件之考績法修正草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俾回歸覈實考評之意旨；案經本院107年9月25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未完成修法。 嗣銓敘部復審酌考績具高度屬人性，為期得視整體時空環境及考績實務運作而保留彈性調整之空間，該部爰於110年6月30日函陳本院審議之考績法修正草案中，增訂甲等比率由本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規定；惟各界對於整體考績法制調整之修法規劃意見分歧，尚待尋求共識，銓敘部將賡續綜參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並持續提醒各機關應覈實考核及落實同官等比較原則，同時密切關注考績實務執行情形。 三、公開退撫基金投資會議紀錄改進方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下稱退撫基金）為政府退休基金，其屬性特殊，投資項目及金額亦相當複雜、龐大，對國內自營股票投資動見觀瞻，如公布交易決策紀錄恐易影響股市運作，並影響基金長期獲利及資本市場之穩定性；且實務上其他政府退休基金或一般民間基金亦無公告交易決策紀錄之例。爰基於投資上的操作彈性，以及避免誤導投資大眾或擾亂投資市場秩序，退撫基金實不宜公開相關決策紀錄，以免影響基金獲利，進而損及軍公教人員權益。 為利各界了解退撫基金運作情形與經營概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下稱基金管理局）定期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退撫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執行情形等多項資料，並盡量兼顧時效性及完整性，以使國人能更清楚了解退撫基金之投資運作情形；又負責監督及考核退撫基金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其成員亦已廣納軍公教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兼顧多元層面意見，相關基金投資績效，尚得透過上開機制予以檢驗、監督。未來基金管理局亦將在不影響金融市場運作秩序、不損及基金權益與運作效能的前提下，持續精進退撫基金投資決策與執行之監督機制。 四、退休軍公教分享退撫基金績效改進方案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退撫基金性質係確定給付制，概念上屬「大水庫」的統一經營、運用及收支機制，並未設立個人專戶，故無法類同確定提撥制將收益分配至個人。近年退撫基金經營績效雖有改善，惟依精算結果所示，未提存精算負債仍逐年升高，收支缺口仍持續增加。為解決財務安全隱憂，除藉由挹注經費、編列預算撥補、強化基金運作外，由於退撫基金係透過經營獲利不斷擴大規模，始能維持基金的永續，故基金營運如有收益，自應納入整體基金運用，以縮減過去潛藏的負債，俾保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人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 五、官等結構問題檢討及革新方案 現行各官等公務人員之人力結構狀況，係因應各機關組織變革、實務運作及業務推動需要，致各官等人數有所差異。其中現行簡任官等公務人員約1萬3千人，為高階文官，以領導統御、前瞻規劃及政策管理等為核心能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公務人員需具備相當資歷並通過相關考試或訓練，始得視其表現拔擢陞任簡任官等，爰簡任官等公務人員之人數，遠低於薦任及委任官等公務人員，實屬合理。 現行薦任官等公務人員約22萬人，為中階文官，職司機關業務之推動及執行，以操作導向為核心職能。另各機關為執行專業性、技術性或研究性之業務，得聘用職責程度與薦任官等相當之聘用人員，現行聘用人員約2萬人。爰現行薦任官等公務人員，以及相當薦任官等之其他公務人力，合計約24萬人。 至現行委任官等公務人員約12萬人，為初階文官，以例行性及事務性等基層工作為主；因現行基層工作多已資訊化或委外化，或改以約僱人員等其他公務人力辦理，地方政府亦有大宗清潔隊人力，替代人力近25萬人。爰現行委任官等公務人員，以及上述約僱人員等其他公務人力，合計約37萬人，總體基層事務人力仍為最高。 考量職務列等及員額配置檢討，均屬重要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官制官規事項，為配合機關實務需求，以及人才培育及留才需要，本院及銓敘部將與人事行政總處就組織編制相關議題持續討論，並就現行公務人力結構，推動事務之主要業務人力轉變等因素綜合考量，滾動式檢討相關職務列等及員額配置。 六、「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經費實際成效 本院「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業務預算，原編列90萬9千元，經預算審查後，114年度法定預算為75萬5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原編列15萬7千元，主要用於中央社訊息平台服務，配合預算刪減，本院已於114年1月19日與該社終止合約，不再將新聞稿件投刊至該平台。 本預算支應本院業務多項核心工作，包括新聞發布與輿情蒐集、訪賓接待、與立法院聯絡協調、推廣施政成果及辦理宣導活動等，並支應政策文宣印製、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等後勤支援事項，整體執行成效良好；且本院向來恪守精簡、撙節原則，依實際業務需要覈實編列及支用經費，未來定仍秉此原則，於預算範圍內，持續推動政策溝通、宣導與為民服務工作。
（四）	114年度考試院預算案「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1,117萬9千元，用以辦理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 經查，考試院建置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提供多項數位化服務項目，如電子證(明)書下載、證書查驗、其他申辦服務，參據考試院提供之使用情形，各項服務開辦截至113年8月底止，電子證書總下載次數為6萬2,872次，相較已核發電子證(明)書總張數7萬6,700張，未及平均每張下載1次之頻率；另線上申辦各項證書累計次數為6,265次，占各項證書申辦次數1萬0,405次，佔比為60.21%，仍有進步空間。	本院業於114年4月22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40500238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及連署委員。茲摘述加強宣導國考及格證書服務網之推廣與利用說明內容如下： 本院提供之電子證書並無下載期限，考試及格人員可視需求隨時上網下載，對於已申請紙本證書者多無立即下載需求，是否下載證書皆由及格人員自由決定，故發證數大於下載數係屬合理。 為便利民眾辦理證書業務，本院提供多元申辦管道，包含線上、臨櫃、郵寄等方式，民眾可依自身需求，選擇最便捷的方式辦理。另民眾申辦證書業務又以改註證書基本資料為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表1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之使用情形表　單位：次；% 項目 / 下載電子證書次數 / 線上申辦各項證書業務次數 / 各項證書業務線上申辦次數占比(%) / 線上證書查驗次數 開辦時間 / 111/8/1 / 111/8/1 / 111/8/1 / 111/8/1 截至113.8月底止累計使用次數(比率) / 62,872 / 6,265 / 60.21% / 電子證書查驗僅需以離線方式即可完成，線上查驗功能係保留供紙本證書查驗 說　明：表內各項證書業務線上申辦次數占比核算為6,265/10,405=60.21% 資料來源：考試院提供。 爰要求考試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作業，設置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截至113年8月底止之使用情形仍尚有精進空間，該院就加強宣導服務網之推廣與利用，俾落實數位服務政策目的，提出書面報告。	大宗，領有紙本證書者倘有修改基本資料需求，必須將原紙本證書送至本院進行註記修改，多採郵寄或臨櫃方式申辦，且本院臨櫃服務採隨到隨辦之高服務水準，民眾不論採線上或臨櫃皆可獲得高時效服務，故線上申辦證書業務比率約占6成，尚屬合理，未來隨著電子證書普及、申請紙本證書情形減少，該線上申辦比率可望逐漸提升。 為推廣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及提升網站易用性，本院近年業辦理相關精進作為，包括提供簡易身分認證方式下載電子證書、線上申辦免書證謄本、調整作業流程優先推廣電子證書及主動通知民眾善用線上服務等，俾鼓勵民眾使用線上服務。
（五）	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7條明定，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之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若因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而需依法調整時，調整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然我國預估到2025年底，65歲以上人口占比將達20.8%，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也就是說，公務人員退休後之生活經濟影響因素，除物價通膨因素外，老年退休後之醫療與長照費用，也將會是生活的主要支出項目。因此若僅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並作為是否調整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的唯一因素，將無法完整評斷是否需要調整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 爰要求考試院，於2個月內，就如何將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統計之「醫療費用指數」成長率，同消費者物價指數，並列為調整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指數因素，提出評估與執行性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4年4月22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40500238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及連署委員。茲摘述調整退撫給與之指數因素說明內容如下： 銓敘部前於111年間曾函詢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就現行以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下稱CPI）累計成長率正、負5%作為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調整啟動因素是否恰當，有無必要改採對物價更具敏感性的其他指數、5%是否過高等面向表示意見。另有關是否將「醫療費用指數」成長率納入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啟動因素，主計總處亦於113年12月24日以書函提供意見。 本案經審酌相關權責機關所提意見，建議維持現行調整機制，理由如下： 一、基於CPI指數最能反映家庭面對的生活成本壓力，爰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機制，宜以CPI指數累計成長率，作為啟動調整條件。至於「醫療費用指數」或其他特定類項中的指數，因已占CPI一定權數百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比，倘再將其納入調整啟動因素，有重複疑慮，亦無法如實呈現整體普遍的消費情形，恐有失偏頗。 二、另前開調整機制，現行除「CPI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作為啟動調整條件外，亦明定「至少每4年應予檢討」，係採雙重啟動檢討調整機制，爰如CPI累計成長率僅達3%或4%，而持續未達正、負5%，仍可於每4年檢討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合理性，具有相當程度的調整彈性，應足以保障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後之經濟生活安全。如111年7月調高軍公教之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2%，便是啟動4年檢討機制調整之（按：以108年度為基期計算至110年度之CPI累計成長率為1.73%，未達正、負5%啟動條件）。 三、又目前現行年金給付法規多依據CPI指數之變動，作為月退休金及津貼調整機制啟動條件，除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律外，勞保年金及公保年金亦於各該法律明定CPI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應予調整，且國民年金、老農津貼及老人津貼等，亦均係參考該指數估算調整數額。以第一層各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係採CPI累計成長率作為啟動調整條件，第二層定期退撫給與同具年金性質，其調整機制之啟動條件之一，應與第一層相同，並維持軍公教人員間一致，較為公平合理。
（六）	經查公務員高普考報名人數，從2013年的14萬6,209人下降至2022年的7萬1,284人，下降幅度達到51.25%，近十年來下滑超過一半。其中主要原因為「過勞問題嚴重」與「工作重複性高」，此外年輕世代的學習養成機制和工具也不斷的改變，民間企業的彈性、活力與待遇逐漸改善，亦具有招才的優勢，最終也將會導致公務機關人才的流失。此外，考選部也表示目前參與高普考的主要族群，多為在1990年代中期後出生其生活模式高度倚賴數位工具，因此像高考三級考試等需要長達3天的筆試，亦可能會	本院業於114年4月22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40500238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及連署委員。茲摘述精進考選機制與公務機關工作環境福利與生活協助說明內容如下： 為提升公務人員報考率，招募更多人才進入公務機關，本院近年持續精進相關考選機制，包括合理減考應試科目，使公務人員考試更趨友善；推動多元考試方式，提高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化，擴大電腦化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降低不少考生的意願。 爰此要求考試院於2個月內，就如何改善精進考選機制與公務機關工作環境福利與生活協助，以提升公務人員報考率，招募更多人才進入公務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測驗規模；精進測驗技術及試題品質，提升國家考試信效度等。 另為吸引人才加入公職及增加其留任意願，本院近年持續營造優質工作環境及精進相關人事法制，包括建構友善生養職場環境，支持公務人員兼顧職涯發展與實踐家庭價值；建置多元獎勵機制，提升社會信任與認同；修正加給支給規定，激勵工作士氣；強化陞遷之功績導向，重視績效表現等。 本院未來將持續與用人機關及教育端攜手合作，精進各項考選措施，合理減考應試科目，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俾使考試取才方式與時俱進、切合新世代青年需要，以提升公務人員報考率，亦將賡續配合國家政策發展、社經環境變遷狀況，持續精進相關人事法制，並兼顧機關用人實需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與用人機關共同建構友善職場，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
（七）	英國公務員快速晉升計畫(Fast Stream)為一項專門設計之高潛力人才培養機制，旨在吸引並迅速培養未來之高階領導人才。該計畫透過公開徵才、多階段篩選及精密設計之輪調培訓模式，讓參與者在短時間內累積跨部門經驗，並快速掌握政府運作之核心技能，進一步促進政府治理效能與人力資源效能全面提升。該計畫展現之多元性和公平性，吸引不同背景、專業及年齡層參與者，並在執行過程中通過定期評估和反饋機制以確保培訓質量。 鑑於我國公務人員體系長期面臨報考人數下降、年輕人投入意願減弱以及人才來源單一化等問題，考試院應參考英國經驗，全面檢視我國現行公務員遴選與培訓制度，比較其於吸引新世代人才及多元化發展上之不足處，並借鑑英國快速晉升計畫之實施方式，包括輪調培訓可能架構、參與者遴選標準等機制，探索跨部門合作之機會，從而推展一套能有效整合資源並鼓勵創新之培訓方案，從而吸引更多優秀青年學子及專業人士投入公職。 爰此，為促進我國公務人力資源結構之永續發展並提升國家治理競爭力，建請考試院全面審視該	本院業於114年4月22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40500238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及連署委員。茲摘述英國公務員快速晉升計畫對於我國公務人員制度之適用性與實施可能性說明內容如下： 英國公務員快速陞遷制度(Civil Service Fast Stream,下稱Fast Stream)，是人才晉升為高級文官的路徑，其招聘、培訓機制皆與一般公務員不同，目的是為了儲備高級文官，培育領導人才。本院曾於112年赴該國考察其公務員招募及培訓制度，茲就所瞭解之Fast Stream內涵及我國可參採或相似之處，說明如下： 一、Fast Stream是由中央政府人事部門統一辦理招聘作業，透過多階段、嚴謹的甄選方式，招募最具潛力的大學畢業生與現職公務員，並給予特殊的培育過程，在功績競爭的模式下提供快速晉升的管道；由於該制度設計與一般公務員不同，使工作更具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對於我國公務人員制度之適用性與實施可能性，並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挑戰性、多樣性，且係以能力與表現來考核陞遷，不受年齡與年資框架限制，所以人才競爭相當激烈，對年輕人極具吸引力，每年約有6萬人爭取1千個名額，且錄取者有8至9成來自非公務體系。 二、我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中，高考一級考試及格者以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與英國Fast Stream計畫通過者所擔任的職務較為接近，預期可比其他等級考試及格者較快晉升至簡任第十職等；惟其應考資格採學歷取向(需具博士學位)，職缺多以研究類為主，考試評量內容亦偏重專業知識，與能力取向的Fast Stream極為不同；此外，絕大多數錄取人員在分發任用前，亦無長期的專業培訓與跨部門歷練機制，僅有部分業務性質特殊的特種考試錄取人員例外，如司法官、警察。 三、我國雖尚無與Fast Stream相同的快速晉升培訓計畫，但其多元能力考評方式、跨部門培訓及功績導向等特色，現行公務人員制度已有部分採行或研議規劃中。 英國政府強調多元開放，重視績效導向，其Fast Stream制度更以嚴謹的甄選機制、核心職能導向的考評與多樣的職涯發展，成功吸引並培育未來政府領導人才，值得我國借鏡；惟該制度之運作核心為菁英培育，亦即開放非公務機關人才來競爭中高階管理職位、陞遷全然以能力表現為重而非論資排輩，與我國文官制度與政府組織文化甚為不同。是以，本院乃適度參考Fast Stream特色，務實從精進考試方式、強化公務人員職能訓練及功績導向的工作環境、建構更彈性多元的文官制度等面向著手，並如前述持續研議精進相關制度，以期在公私部門激烈競逐人才的時代，營造具有發展性的職涯圖像，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投入公部門。
(八)	近年考試院針對公務人員考試中共同考科之設計，特別是在性向測驗之規劃與設計方面，已召開	本院業於114年4月22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40500238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多次專家學者會議討論，並於106年起陸續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完可行性研究及試題編製之研發等，足見考試院對於共同考科之發展方向已有初步藍圖。 另，據考選部近年考察日本公職考試設計之相關報告，其性向測驗設計具備一定參考價值，顯示國際經驗對我國公職考試制度具有重要啟發及參採作用。 爰此，為使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更臻完善，建請考試院針對未來共同考科修訂方向，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及連署委員。茲摘述未來共同考科修訂方向說明內容如下： 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目前主要列考內容為「國文」及「法學知識與英文」，為能有效評估應考人的綜合能力與潛在職能，以篩選出能應對國家社會發展變化的人才，考選部爰借鏡世界先進國家公職考試之性向測驗設計，並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委託研究，藉以規劃普通科目修訂方向。 一、先進國家甄選公務人才重視基本能力的表現 先進國家辦理初任公務人員之甄選，對應公務職能所需，多於考試第一階段運用普通性向測驗所採之語文理解、歸納分析、邏輯推理、資料應用等向度之測驗工具，以評測受試者認知應用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有部分國家稱之為基本（礎）能力測驗。由於該測驗結果不僅能反映受試者當下的能力水準，亦能評測受試者在面對未知環境或挑戰時的適應能力和潛在發展可能性，已被許多國家廣泛運用於人才甄選。 二、精進普通科目納入基本能力評量 由於我國現行公務人員考試科目，偏重測量專業知識之成就測驗，為提升國家考試選才效能，考選部近年加強測驗技術之發展，在不增加應考人負擔下，研議精進普通科目，倘能導入對應初任公務人員職場工作所需之基本能力面向，如語文理解、歸納分析、邏輯推理、資料應用等素養能力之評量，並檢討調整與公務員專業能力相關性較低項目，使考科內容更切合現代職務需求，應可為公部門有效篩選具適應環境變化及解決問題的人才。 三、穩健規劃普通科目修訂方向 為強化國家考試甄選公務人員的機制，確保普通科目精進方向之有效性與適切性，考選部推動「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預計於114年至115年進行專案委託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研究。未來將視研究成果與用人機關之回饋意見，作為國家考試政策決定參考。如有具體變革作為，必定適時提前公布，並設定合宜緩衝時間，循序漸進推動，以維護應考人權益。
（九）	鑑於近年國家考試報考人數及到考人數持續下滑，據考選部統計，113年高普考報考人數僅6萬餘人，較109年減幅超過25%，反映出公務人員職場吸引力日益式微。探究其主因或涉及少子化影響、就業市場競爭、民間企業職場誘因提升等多重因素。 為確保國家治理體系得以持續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健全公部門人力結構，考試院應持續強化公務人員招募及國考制度優化措施，結合多元媒體管道，進一步為強化國考宣導與吸引力制定精準行銷與招募策略。此外，考試院亦應加速推進降低應考人負擔，合理化應試科目，進一步推進國家考試數位化，以提升應考便利性，吸引更多新世代考生。 爰此，建請考試院就如何精進國家考試招募與宣導策略、應試環境提升及強化公務職場誘因等改善計畫，並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114年4月22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40500238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及連署委員。茲摘述精進國家考試招募與宣導策略、應試環境提升及強化公務職場誘因等改善計畫說明內容如下： 為確保國家治理體系得以持續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健全公部門人力結構，以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及競爭力，本院持續精進國家考試招募與宣導策略，包括與用人機關協力，共同推展招募優質公務人才；合作職涯輔導體系，強化國考宣導；合理減考應試科目，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化，提升應考便利性等。 另於提升應試環境部分，包括全面規劃國家考場整體修繕計畫，爭取預算支持及洽借外部試場並優化使用條件等。至強化公務職場誘因相關人事法制方面，則包括建構友善生養職場環境；建置多元獎勵機制；研修加給支給規定；強化陞遷之功績導向；放寬專技人員轉任規定等。 人才是立國的根本，國家考試作為政府進用人才之主要管道，為優化人才招募效能，本院不斷精進各項國考宣導措施，合理減考應試科目，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化，以提升公務人員考試報考率。同時，賡續配合國家政策發展、社經環境變遷狀況，持續精進相關人事法制，並兼顧機關用人實需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與用人機關共同建構友善、優質工作環境，強化公務職場誘因，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投入公部門。
（十）	因社會環境變遷，我國面臨少子女化之嚴峻挑戰，建構友善生養的職場環境以鼓勵生育，為當前重點國家政策。考試院作為文官人事行政之主管機	本院業於114年4月22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40500238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及連署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所屬之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亦曾推動相關法規及福利政策，允宜兼顧其延續性及完整性，適時辦理政策之評估，以具體掌握其執行成效。 又113年銓敘部預告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訂公務人員育有未滿6歲之子女須親自照顧者，每年核給7日幼兒照顧假之規定，且每增加1名未滿6歲之子女，即相應增加幼兒照顧假之給假日數。考試院允宜持續溝通研議，確保其得以修正通過，以作為民間企業效法，落實完善安心生養之職場環境。 爰建請考試院於3個月內就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茲摘述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說明內容如下： 為使公務人員得以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之職責，本院近年積極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從任用、陞遷、保險、退撫及留職停薪等多面向照顧公務同仁育兒權益，包括放寬限制轉調規定；調整工作時間；因育兒因素給相對彈性的用假需求；放寬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範；放寬生育給付請領條件等。 為因應少子女化所帶來的人口結構轉變及影響，帶動民間企業營造友善的職場育兒環境，以鼓勵生育，並完備公務人員請假法制，銓敘部前於113年4月間擬具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增訂幼兒照顧假相關規定，惟因事涉軍公教勞各職域人員間權益之衡平，影響層面廣泛，尚待凝聚共識。 嗣本院、行政院於114年9月18日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訂身心調適假，並放寬初任、轉任、再任及養育子女或照顧孫子女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等人員休假日數的計算，以建構讓公務人員兼顧工作及家庭的友善健康職場環境。 另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並考量現行我國社會多元育兒方式及家庭結構態樣，本院、行政院於114年11月12日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6條、第9條條文，進一步放寬育孫留職停薪的相關規定，同時增訂育孫及侍親留職停薪期間業務代理等規範，俾期建構更友善的職場環境。 本院作為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之主管機關，為優化公務人員相關法制規範，以因應時代變遷，及適度回應機關人事管理與公務人員實際需求，除將持續精進已推行的措施外，同時廣納彙參多元意見，賡續研議相關進步政策，期能營造安心懷孕之友善職場環境。
（十一）	近年全球暖化導致極端氣候頻傳，世界各國皆已將永續發展納入重要政策目標，行政院國家永續	本院業於114年4月22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40500238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展委員會於2020年責成其所有二級機關與地方政府提出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書，以聚焦與實踐永續政策之現況，此外，全國大專院校與民間企業亦設置專責單位，如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辦公室……等，推動永續發展。然考試院並無參與行政院永續會擬定之行動，亦無撰寫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書之計畫，顯與我國積極推動永續發展之目標脫節。 爰建請考試院就職掌業務，配合永續發展目標，撰寫永續發展報告書，跟上國內外永續治理之政策方向，並於3個月內將相關規劃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及連署委員。茲摘述永續發展報告書規劃說明內容如下： 聯合國於2015年發布「2030永續發展目標(SDGs)」，包含17項議題，上開永續議題之業務主管機關大多隸屬於行政院，該院依環境基本法第29條規定設置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於2018年訂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包含18項核心目標及143項具體目標，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 其中核心目標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項下之具體目標1.3「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所對應之指標1.3.4「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比率」，因涉及銓敘部業務，爰由該部提供相關資料給行政院所屬機關，按期填具指標達成率。 為因應國家永續發展，本院將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理念，就所屬部會職掌業務檢視各項重要施政與永續目標之關聯性，並撰擬本院永續發展報告書，推動期程如下： 一、第一階段，114年2月所屬部會開始盤點職掌業務與永續發展相關部分；3月20日本院通過第14屆施政綱領，復依綱領內容重新審視，期讓永續發展理念落實生根於院部會職掌事項中；後續並將在業務推動過程，結合永續精神，實踐文官制度永續發展。 二、第二階段，彙整所屬部會研擬之永續發展工作報告，並進行總體檢視，於114年9月2日將本院永續發展工作報告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上網公開。
貳	**總決算部分：無**	

主辦會計人員：

機　關　長　官：